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土木系

承辦人：李家春

電話：03-4269270

電子信箱：cspavefcu@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鋪工字第1150317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bd97347e77df3214b9f8ae08e350796e_03170011A0C_ATTCH1.pdf)

主旨：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候選人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辦理，請貴系在115年5月25日前向本學會推薦符合條件之傑出工程教授參選。
- 二、依據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辦理，請貴院校土木工程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條件之在學優秀學生中各推薦一名，於115年5月25日前向本學會推薦符合條件之優秀學生參選。本學會為表揚大專院校土木工程相關科系優秀在學學生，設立此獎，此項獎學金之候選人每校（博士班、碩士班）限各推薦一名。
- 三、隨函檢送本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及「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一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逕至本學會網站：<http://cspave.org.tw>（學會獎項/各獎項評選辦法）下載表格使用）。
- 四、推薦函請以郵政掛號逕寄「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轉)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收」，逾期推薦者，恕不受理（以投遞日郵戳為憑）。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營建科技系)、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環科技與管理系)、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東南科技大學(營建與空間設計系)(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本：115/03/17
16:20:06

裝



訂

線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六屆理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特設置傑出工程教授獎（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 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本學會個人會員資格三年以上者。
- 二、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三、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團體會員、工程學術機構、工程研究機構、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與工程有關之實務機構，得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第四條 傑出工程教授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本學會於評獎委員會下設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 二、評選作業小組置評選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評獎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屆一月三十一日前簽請理事會聘請之。
- 三、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 四、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及決選投票。
- 五、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果真正不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 六、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三名為上限。

第六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九月份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推薦書

候 選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相 片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E - m a i l		手機號碼		
現 職 (任職學校科系)		會員編號		
學 歷：				
經 歷：				
傑出貢獻事蹟說明：(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用另紙書寫)				
推薦單位意見：(請詳列推薦理由)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與相關資料(正本一份)請寄至：「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作業小組」收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轉) 電話：(03)426-9270
 並請提供表格電子檔 E-mail 至學會信箱 cspavefcu@gmail.com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具體事蹟補充說明書

姓名：	現任： 職務	現任： 機關
-----	-----------	-----------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

98年6月5日第五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第六屆理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4日第八屆理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9日第九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大專校院對鋪面工程領域有專長之優秀在學研究生，特設置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 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領導才能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大專校院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研究生，且為全職在學學生。
2. 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
3. 獎學金候選人需具有會員資格。為鼓勵非本國籍學生來台研讀鋪面相關領域提升技術，申請本獎不需具備會員資格，並另須由指導教授推薦。

第三條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及獎狀，獎學金名額為博士班二位、每位新臺幣 24,000 元，碩士班四位、每位新臺幣 12,000 元。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工程教育及獎學金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六至十人，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工程教育及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屆一月三十一日前簽請理事會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將有關本獎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專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4. 各校院經校內評審過程推薦博士班及碩士班候選人各一位，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將候選人有關表件寄送本學會。
5. 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並於八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及決選投票。
6. 決選投票可採實體投票或通訊投票，投票方式由主任委員決定。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實體投票，或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唯每位出席委員僅能接受一人委託，委託出席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學會獎學金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九月份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第六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說明：請以正楷填寫，推薦部份請由推薦教師填寫，與成績單一併由就讀學校

加蓋印章後，逕寄：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轉），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工程教育及獎學金委員會 收。

請將申請書與推薦書電子檔 E-mail 至學會信箱 cspavfcu@gmail.com

相

片

1. 姓 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就讀學校 _____ 系(科) _____ 年級 _____ (年制)
3. 通 訊 處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4. 電子信箱 _____ 會員編號 _____ ☐ 非會員 ☐ 申請中)
5. 永久住址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6. 在學成績：

一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一年下學期平均 _____。二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二年下學期平均 _____。
三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三年下學期平均 _____。四年上學期平均 _____；四年下學期平均 _____。
五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以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 _____。

7. 在學操行成績：

一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一年下學期平均 _____。二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二年下學期平均 _____。
三年上學期平均 _____；三年下學期平均 _____。四年上學期平均 _____；四年下學期平均 _____。
五年上學期平均 _____。

8. 摘要說明在學期間學術活動特殊事蹟：



9. 摘要說明在學期間課外活動表現領導才能之事蹟：



10. 其他與申請本獎學金有關之優良事蹟：

上述諸項，皆為本人據實填寫。

申請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畢業離校後電話 _____

推薦教師：系(科) _____ 簽名： _____

職 稱： _____ 電話： _____

獎學金承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推薦書

說明：本推薦書，請申請人之推薦教師填寫或打字，系（科）主任及校長簽章並正式備函

寄交：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轉）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工程教育及獎學金委員會 收。

受推薦學生姓名		校 名			
		系（科）年 級			
請就申請人在學期間之服務及領導才能、操行及學業等具體表現說明之。 （空白不足時請另加附頁）					
推薦教師 （指導教授）		職 稱		電 話	
系（科）主任		電 話		傳 真	
校 長		日 期		註：正式向本學會推薦時請 校長簽章及正式備函	

備註：本推薦書屬密件，請勿交學生投遞。